

耐诺邦纳米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创新大厦 A102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力源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7,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将公司主营业务由煤炭分质综合利用方案服务商变更为 RNA 纳米技术与治疗平台技术服务商，同时在全国中小型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将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由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变更为医药制造业（C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耐诺邦纳米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范围原为：

纳米生物技术、煤炭加工应有技术、药品研发、煤化工、清洁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矿山技术与试验发展、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山机械设备、

矿产品；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拟变更为：

经营范围：纳米生物技术、药品研发；纳米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医药及其他领域投资管理；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就耐诺邦纳米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范围拟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耐诺邦纳米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需相应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就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事项做出决定；

（2）办理有关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3）办理与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6-055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耐诺邦纳米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